忠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指引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21号）和重庆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渝保租办〔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管理

（一）申请条件。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相关运营单位进行日常运营管理。主要面向在我县创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本人及配偶在我县无产权住房（不含农房），或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与自有产权住房间的通勤距离超过20公里；

申请人此前已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如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领取租赁补贴等），在申请到保障性租赁住房后的次月中止。

（二）配租方式及流程

1.面向社会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自主选房、依次申请、按序配租”，符合条件的个人，可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或到线下选择房源，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锁定房源办理入住，运营管理单位通过服务平台核验申请人资格，核验通过的予以办理租赁手续，核验不通过的不予配租。

2.线上申请路径：申请人下载“渝快办”手机APP——打开“渝快办”手机APP，在顶部搜索栏搜索“渝悦安居”——点击“渝悦安居”应用——点击“保障一件事”——点击“保障性住房配租服务”—— 选择房源、填写租赁申请。

3.线下申请地点：忠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住建委窗口（地址：忠县忠州街道鸣玉溪大道99号）

4.申请材料：

（1）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

（2）不动产证明：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动产证明，参考下载路径：“渝快办-出具不动产证明-按房屋出具证明”；

（3）本县自有产权住房与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通勤距离超过20公里的，请提供通勤距离佐证材料。

二、租金管理

（一）定价。租金价格由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自行制定，初次定价和调价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际执行的租金价格不得高于备案价格。

（二）调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价格按周期年为准，年租金涨幅按相关要求执行。调价前，运营管理单位对照最新发布的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重新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其它事项

承租人采取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违规使用房屋。正在申请资格的，不予受理；已取得资格未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予配租；已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收回房屋，并自收回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指引》为试行，未尽事宜以及与市级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市级相关政策文件为准。